

花蓮縣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

【私人按摩院、按摩小棧】補助項目及標準表

項次	補助項目	補助標準/資格/條件	備註
一	裝潢及招牌	1. 裝潢及隔間：含裝潢設計、油漆、水電、木作、天花板、地坪、大門、拉門、布簾、窗簾等施作： <u>25,000 元/坪</u> 。 2. 招牌：35,000 元/幅。	招牌最高補助 2 幅。
二	設備	1. 電話機：3,000 元/台 2. 冷氣空調：40,000 元/家 3. 電風扇：3,000 元/台 4. 飲水機：10,000 元/台 5. 熱敷(毛巾箱)：8,000 元/台 6. 按摩床：8,000 元/床 7. 按摩椅：6,000 元/張 8. 置物櫃：3,000 元/個 9. 椅子：1,000 元/把 10. 電視機或音響：15,000 元/台 11. 腳底按摩椅：10,000 元/張 12. 洗衣機：15,000 元/台 13. 烘衣機：6,000 元/台 14. 消防設備：20,000 元/家 15. 監視系統：20,000 元/家 16. 其他經本府核定之必要經營設備。	1. 以同一時間排班之視障按摩師人數計算，1 位按摩師以補助 1 張按摩床或按摩椅(含腳底按摩椅)、1 個置物櫃、1 把椅子、1 台電風扇為限。 2. 其餘設備 1 家補助 1 台(個、張)。
三	其他	1. 電毯/電熱器：4,000 元/床(台) 2. 床單：1,500 元/組 3. 枕頭/枕頭套：1,000 元/組 4. 睡衣：600 元/件 5. 按摩用具及材料：10,000 元/人 6. 開幕宣導費：10,000 元/家 7. 場地租金或場地清潔維護費：5,000 元/月，最高 6 個月 8. 戶外遮陽棚：10,000 元/組(依營業範圍最多 2 組)	1. 按摩用具及材料：含按摩師工作服，以總排班按摩師數量補助。 2. 開幕宣導費、場地租金或場地清潔維護費限新設據點申請，需檢附該場地管理單位之收據或證明。 3. 戶外遮陽棚限戶外視障按摩據點申請。

按摩小棧(駐點)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申請負責人 (單位)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簽章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技術士證號碼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連絡地址					
電 話	(店內)	(家)	(手機)		
執業處名稱					
執業處地址					
現職按摩院 執業情形	1. 場所型態： ☐ 公共場所 ☐ 一般店面。使用面積約____坪。 場所權屬： ☐ 無償使用 ☐ 有償租賃，租金____元(月)。 2. 服務收費標準：局部按摩____分/____元、全身按摩____分/____元。 3. 經營項目： ☐ 全身、半身按摩 ☐ 腳底按摩 ☐ 其他____。 4. 所經營之按摩院所自____年____月____日開始執業，共有按摩師____人， 每日排班按摩師____人，每星期服務人數約____人，每月營業額約 元。 5. 營業時間：週____至週____，時段：____。 6. 設施設備：設有按摩室____間，按摩床____組，其他設備：____。 7. 有無人力協助清潔或行政工作： ☐ 有____人 ☐ 沒有。				
現有行銷策略	☐ 會員制度 ☐ 免費加時間(如 5-15 分鐘) ☐ 集點卡 ☐ 連續服務降價優惠(90 分鐘或 120 分鐘有優惠) ☐ 按摩送好禮 ☐ 預付方式優惠促銷(如優惠券等) ☐ 按摩前後額外服務(如熱敷、蒸足、遠赤外線機等) ☐ 不定期降價促銷 ☐ 其他				
執業所遇困境 (可複選)	☐ 回客率不佳 ☐ 技術難以突破 ☐ 不知如何增加客源 ☐ 環境和設備老舊 ☐ 其他____				
其他輔導項目 (可複選)	☐ 營運管理 ☐ 行銷及宣導 ☐ 按摩技術提昇 ☐ 設備更新建議 ☐ 經營環境建議				
資格審核	應備文件(請依照序號排列)： ☐ 1. 法人或團體立案證書、法人登記證、申請人(負責人)相關文件影本 ☐ 2. 補助需求表(請附估價單) ☐ 3. 排班按摩師之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及近 3 個月排班表等各 1 份				
初審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
審查人員					

訪視評估：

複審結果：

☐ 同意補助，核定補助項目金額，詳如經費明細表

☐ 不合格，說明：

委員建議輔導項目：

一、客戶服務

1. ☐ 按摩技術及專業知識提昇 2. ☐ 環境安全及衛生管理 3. ☐ 服務禮儀

4. ☐ 其他_____

二、財務管理

1. ☐ 財務管理概念 2. ☐ 財務報表 3. ☐ 成本控制 4. ☐ 其他_____

三、經營行銷管理

1. ☐ 營運輔導 2. ☐ 行銷策略與推廣 3. ☐ 顧客開發管理 4. ☐ 其他_____

審查委員簽名：

花蓮縣視障按摩據點補助-

申請人證件黏貼表

國民身分證 (正面)	國民身分證 (反面)
身心障礙證明 (正面)	身心障礙證明 (反面)
按摩技術士證 (正面)	按摩技術士證 (反面)

花蓮縣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 裝潢及設施設備補助需求表

申請人(單位)：

執業處所名稱：

排班人數：

補助項目	補助標準/資格/條件	申請人填寫		審查機關填寫	
		申請項目/數量	申請金額	核准項目	核准金額
裝潢及招牌	1. 裝潢及隔間：含裝潢設計、油漆、水電、木作、天花板、地坪、大門、拉門、布簾、窗簾等施作：25,000 元/坪。				
	2. 招牌：35,000 元/幅。				
設備	1. 電話機：3,000 元/台				
	2. 冷氣空調：40,000 元/家				
	3. 電風扇：3,000 元/台				
	4. 飲水機：10,000 元/台				
	5. 熱敷(毛巾箱)：8,000 元/台				
	6. 按摩床：8,000 元/床				
	7. 按摩椅：6,000 元/張				
	8. 置物櫃：3,000 元/個				
	9. 椅子：1,000 元/把				
	10. 電視機或音響：15,000 元/台				
	11. 腳底按摩椅：10,000 元/張				
	12. 洗衣機：15,000 元/台				
	13. 烘衣機：6,000 元/台				
	14. 消防設備：20,000 元/家				
	15. 監視系統：20,000 元/家				
	16. 其他經本府核定之必要經營設備				
其他	1. 電毯/電熱器：4,000 元/床(台)				
	2. 床單：1,500 元/組				
	3. 枕頭/枕頭套：1,000 元/組				
	4. 睡衣：600 元/件				
	5. 按摩用具及材料：10,000 元/人				
	6. 開幕宣導費：10,000 元/家				
	7. 場地租金或場地清潔維護費：5,000 元/月，最高 6 個月				
	8. 戶外遮陽棚：10,000 元/組(依營業範圍最多 2 組)				
合計金額					

請附上估價單

花蓮縣視障按摩據點補助-按摩院(小棧)排班按摩師

證件黏貼表

按摩技術士證 (正面)	按摩技術士證 (反面)
按摩技術士證 (正面)	按摩技術士證 (反面)
按摩技術士證 (正面)	按摩技術士證 (反面)